

#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服务需求 .....         | 23 |
| 第四章、谈判办法 .....         | 2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 | 28 |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 .....      | 38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55

2、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94500.00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单价：3980元/人。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完成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相关培育任务，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75人，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5.3服务期限：60日历天

5.4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具有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3、信用要求：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10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五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七、其他事宜**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95号

2、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

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

4、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

6、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8、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737709020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03757793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监督单位：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电话：0370-3122832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br>联系人：李先生<br>电 话：17737709020<br>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李女士<br>联系电话：18037577938<br>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
| 1.1.3 | 项目名称   |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 1.2.1 | 控制价    | 预算金额为1094500.00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单价：3980元/人  |
| 1.2.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2.3 | 服务地点   | 虞城县境内   |
| 1.2.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2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 1.3.3 | 服务需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
| 1.3.4 | 服务期限   | 60日历天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
| 1.3.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中小企业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1.3.7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资质要求：具有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p> <p>3、信用要求：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p> |
|-------|---------|---|

|         |                |   |
|---------|----------------|---|
|         |                | <p>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
| 1. 4. 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 个工作日前   |
| 1.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6    | 分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答疑等资料  |
| 2. 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2. 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公告  |
| 3. 1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日期起 <u>60</u> 日历天  |
| 3. 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3. 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公告  |
| 3. 4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的年份要求 | 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   |
| 3. 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p> <p>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p> <p>签章指签字和盖章</p>  |
| 3. 6    | 响应文件份数         | <p>1、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上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

|     |               |  |
|-----|---------------|--|
| 3.7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
| 4.1 |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相关专家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2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p> |

|             |          |   |
|-------------|----------|---|
|             |          | 预付款金额：40%（中小企业60%）。<br>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br>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br>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br>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
| 7.4         |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 7.5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   |
| 7.6         | 成交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情况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
| 7.7         | 未尽事宜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二次报价页面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   |

|  |   |
|--|---|
|  | <p>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理惩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p> <p>4、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报价以上传的 PDF 报价文件为准。</p> <p>6、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和上传二次报价文件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8、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
|--|---|

|  |  |
|--|--|
|  | <p>9、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p> <p>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04-08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料与位置，便于评标专家查看核对。</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p> <p>（1）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p> <p>（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p> <p>13、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
|--|--|

|  |      |   |
|--|------|---|
|  |      | <p>14、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最新版投标软件制作。</p> <p>15、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
| 9.2  | 其他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 9.3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h3>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h3>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li> <li>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h3>二、有关要求</h3>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p> |      |   |

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谈判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谈判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2.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通知已报名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理惩罚。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承诺书
- 八、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谈判报价是指满足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自述承诺、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3.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竞争性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 5.2 谈判

5.2.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2.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服务期限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谈判资格不通过的供应商。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平台公示。

####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服务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响应真实性**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书，不提供的其响应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预付款**

-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中小企业60%）。
-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第三章、服务需求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相关培育任务。

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75人，开设5期培训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线下学习不少于96个学时（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40个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16个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

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 三、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虞城县畜牧、蔬菜、水果等地方主要产业，以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养牛、养羊、养猪、养禽的养殖培训。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科技”“农业+旅游”等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县人力资

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可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青年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 第四章、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信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
| 2.1.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服务需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谈判报价                        | 第一次报价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投标企业的应将涉及的“企业资质、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

1. 对于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2. 对于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只享受一次。

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能进入程序。

2. 谈判标准

1.1. 谈判原则：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按照最终报价得分由低到高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2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办法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由竞谈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通过的响应人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由评审小组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3.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_\_\_\_\_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的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致 :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 谈判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 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签署谈判承诺函。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谈判报价（元/人）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
|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签 字: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致：\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谈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谈判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  
谈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 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谈判报价（元/人）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